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